

【驗船中心揚帆獎學金申請辦法】

壹、目的

本中心致力於船舶與再生能源領域之實務檢驗與前瞻研發工作，為落實取之社會回饋社會之企業責任，期望透過此獎學金申請辦法協助因家境清寒、突遭變故或中低收入戶在校學生，得以分攤部分家庭經濟負擔，並在寶貴的求學時期專注課業、累積知識以開啟人生新頁。

貳、適用對象及條件

1. 就讀以下各校學系之大學部一年級(含)以上在校生。

國立海洋大學	輪機工程學系
	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
	河海工程學系
	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
國立台灣大學	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
國立成功大學	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	造船及海洋工程系
	輪機工程系

2. 大學部申請人之在學期間學科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二分之一。

3. 申請人之操行成績甲等或 85 分以上，在校期間無懲處紀錄。

參、獎學金發放

本中心視當年度業務狀況決定受獎名額，並於內部評選後發放受獎人每人每次新台幣 2 萬元。

肆、獎學金辦理流程

1. 文件評選

(1) 申請期間：4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。

(2) 應備文件：

(2.1) 揚帆獎學金申請書。

(2.2) 中、英文自傳：應包含約 500 字之自我介紹、學經歷等內容。

(2.3) 在校成績證明文件：申請人之在校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
(2.4) 申請人家境清寒、突遭變故或中低收入戶等經濟需求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(2.5) 在校師長推薦函乙份。

(2.6) 若申請人具備特殊優異事蹟，得一併提交相關文件。

(3) 申請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：(104)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，財團法人驗船中心【行政處】收，(02)2506-2711 分機 888。

2. 評選通過：本中心電話通知申請人本人，並行文通知該校系所。另受獎人應親自出席獎學金發放典禮，若有特殊情事者應事先告知本中心得予免出席。